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科研资助基金项目指南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本项目资助由中国内地和澳门地区科研人员联合提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计划，优先资助领域为信息科学、中医中药研究、海洋科学、环境科学、生物科学、新材料科学。

（二）申请代码

内地申请人应根据项目研究内容自主选择相应学科的申请代码，建议填写至最后一级。

（三）资助规模

资助规模 8 项左右。

（四）资助强度

中国内地对获批准项目的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请注意：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五）评审程序

双方资助机构进行各自评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联合评审会，最终发布评审结果。

（六）申报要求。

（1）资助期限为 3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中国内地和澳门地区双方申请人须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提交项目申请。

（3）中国内地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4）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与澳门地区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三）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本项目。正在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合作者，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正在承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除外]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合作者。

（四）受聘于澳门地区学术单位及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不得通过自然科学基金内地依托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申请人。

（五）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指南所列合作研究项目。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 （一）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二）本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范围。
- （三）《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它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在线填报路径

申请人登陆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 （1）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 （2）点击“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 （3）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FDCT 项目（内地-澳门）”，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二）在线提交附件材料

除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书外，申请人须将下列附件材料上传至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并提交：

- （1）申请人与澳门方合作者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
- （2）澳门方合作者向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FDCT）提交的申请书副本。

（三）报送材料

2021 年 2 月 1 日 18:00 前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书，无需打印提交纸质材料。